

#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el : ( 86-10 ) 6502 8888 , 传真 Fax : ( 86-10 ) 6502 8877/65028866

网址 : <http://www.hylandslaw.com>

---

##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与诸城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事宜 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山东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与诸城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拟就诸城市生态城市开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展开合作，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就该合作项目签署了《诸城市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受公司委托，就该《框架协议》的相关签署事项，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注册律师穆铁虎、凌浩（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该协议的相关事项，根据《公司法》《合同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听取了公司及当事人的陈述说明；
- 2、核查了《框架协议》的原件；
- 3、独立查询了政府相关网站；
- 4、审查了其他相关资料。

**据此，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合作方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

根据《框架协议》及公司的陈述说明，本所律师确认：

- 1、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合作方为诸城市人民政府；
- 2、诸城市位于山东半岛东南部，隶属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东临青岛，南靠日照，西接临沂，是山东半岛重要的交通枢纽。根据中共诸城市委和诸城市人

民政府主办的网站（<http://www.zhucheng.gov.cn/>）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诸城市人民政府是县级行政机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诸城市人民政府作为签署《框架协议》的主体是真实存在的。诸城市人民政府作为县级行政机关，具备签署《框架协议》的主体资格。

## 二、合同签署及合同的内容

### （一）合同的签署

根据《框架协议》及公司的说明、当事人的陈述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郭柏峰在《框架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司下属子公司公章，诸城市人民政府法定（授权）代表人鞠俊海在《框架协议》上签字并加盖诸城市人民政府公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框架协议》已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框架协议》的签署真实。

###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框架协议》，双方就诸城市生态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合作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原则性共识：双方在生态环境系统投资与建设、文化旅游投资与建设、城市重大基础建设、金融合作等方面进行合作，合作期限为5年。

同时，本所律师特别注意到，本框架协议第四条第一项约定“本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各具体项目的实施，应另行签订项目合同。本协议条款只对协议双方有效，不得另作他用。”

### （三）合同的法律效力

据此，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双方对交易内容的主要共识，但是对于若干重要的交易细节及具体的权利内容，双方还需进一步另行协商确定，本《框架协议》不涉及一般商务合同的具体的权利义务内容，只是一种签订具体商务合同的意向，不具有商务合同的效力，但该《框架协议》对双方有效力和约束力；如果违反，涉及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诸城市人民政府作为签署《框架协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框架协议》的签署行为真实；《框架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诸城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章）      主      任：刘   鸿

经办律师：穆铁虎

经办律师：凌   浩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11日